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098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七 禾

申 请 人 江苏七禾到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友渔村四组1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热调节装置